

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 辦法草案總說明

茲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為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轉介轉銜有持續治療需求病人，銜接社區資源提供社區治療與社區支持之整合性服務，規定轉介轉銜方式、內容、個案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等事項，爰擬具「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轉介轉銜要件與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轉介轉銜通知書應記載內容。(草案第四條)
- 五、改由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服務之轉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之追蹤關懷及處置模式。(草案第六條)
- 七、相關資料建置、維護及管理權責。(草案第七條)
- 八、轉介轉銜業務相關資料保密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配合本法修正定明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 辦法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 <p>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二、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其有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應由該機關、機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必要時得強制為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有前項之人者，應由該機構或場所協助其就醫。」及第四十七條規定：「前條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前曾有精神疾病就醫紀錄且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者，應轉介或轉銜其住（居）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予以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之服務。前項轉介或轉銜之方式、內容、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如下：</p> <p>一、矯正機關。</p> <p>二、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p> <p>三、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p> | <p>定明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之範圍。</p> |
| <p>第三條 精神疾病病人於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以下簡稱持續治療需求病人），於其預定離開之日前三十日內，應填具轉介轉銜通知書，通知病人離開後住（居）所之直</p> | <p>一、定明持續治療需求病人之轉介轉銜要件與方式。</p> <p>二、考量部分持續治療需求病人受刑期間較定期轉銜會議之日短，抑或發生當庭釋放之情事，以致無法直接以現行監獄或監護處分轉銜所定期</p> |

| | |
|---|---|
| <p>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因故不及通知者，應於持續治療需求病人離開之日起三日內為之。</p> <p>一、有精神病診斷或經專科醫師認定為嚴重病人。</p> <p>二、無前款情形，但有精神疾病就醫紀錄。</p> <p>持續治療需求病人離開後住（居）所未定者，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戶籍所在地不明者，應通知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p> <p>第一項通知，得以書面、資訊管理系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p> | <p>間屆滿前二個月或三個月作為通知期限。爰於第一項規定原則採預定離開之日前三十日內通知，例外因故不及通知者，應於持續治療需求病人離開之日起三日內為之。</p> <p>三、為定明應通知之地方主管機關及通知方式，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
|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轉介轉銜通知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持續治療需求病人之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號碼、戶籍地地址及住（居）所地址。</p> <p>二、主要聯絡人之基本資料：姓名、身分關係及電話號碼。</p> <p>三、入出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之日期及原因。</p> <p>四、持續治療需求病人之健康狀況：精神疾病診斷、症狀、處方用藥情形、有持續治療需求之情形及專科醫師姓名與其專科證書字號。</p> <p>五、轉介轉銜目的。</p> <p>六、通知來源、通知日期及通知人員之姓名與聯絡方式。</p> | <p>定明轉介轉銜通知書應記載內容。</p> |
| <p>第五條 受理第三條通知之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持續治療需求病人需要，於其離開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前或離開後，轉介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服務。</p> | <p>考量持續治療需求病人可能有遷居或其他需求，須改由其他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服務，爰定明本條轉介規定。</p> |

| | |
|--|---------------------------------|
| <p>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三條之通知，或前條之轉介通知後，依持續治療需求病人之病況與需要，提供下列服務：</p> <p>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追蹤關懷及個案服務。</p> <p>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服務，或視需要連結其他服務管道。</p> | <p>定明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之追蹤關懷及處置模式。</p> |
| <p>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管理持續治療需求病人及其主要聯絡人之資料，定期辦理持續治療需求病人及其主要聯絡人資料之建檔、名冊建立、更新與異動。</p> | <p>定明授權之個案相關資料建置、維護及管理權責。</p> |
| <p>第八條 執行本辦法相關業務人員因職務或業務所知悉之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轉介轉銜業務相關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處理及使用前項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違反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p> | <p>定明轉介轉銜業務相關資料保密規定。</p> |
|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p> | <p>配合本法修正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p> |